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13731B號令、附件2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(376735100E_109007664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07664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11373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13731E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佩玉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1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局長 林○○

